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（2019年4月26日）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监事会对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）

监事会成员（签名）：

周强华_____

胡西安_____

施高凤_____